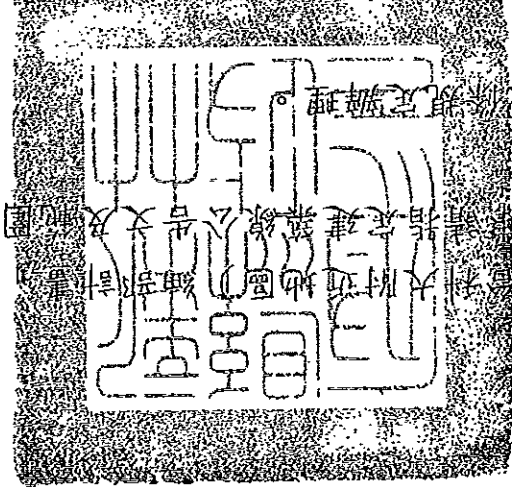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縣政府公告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中華民國98年10月12日起至同年11月12日共計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公告欄。
- 三、本公告自98年10月12日起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



依據：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辦理。

圖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內計畫道路開闢完成，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公告文及範圍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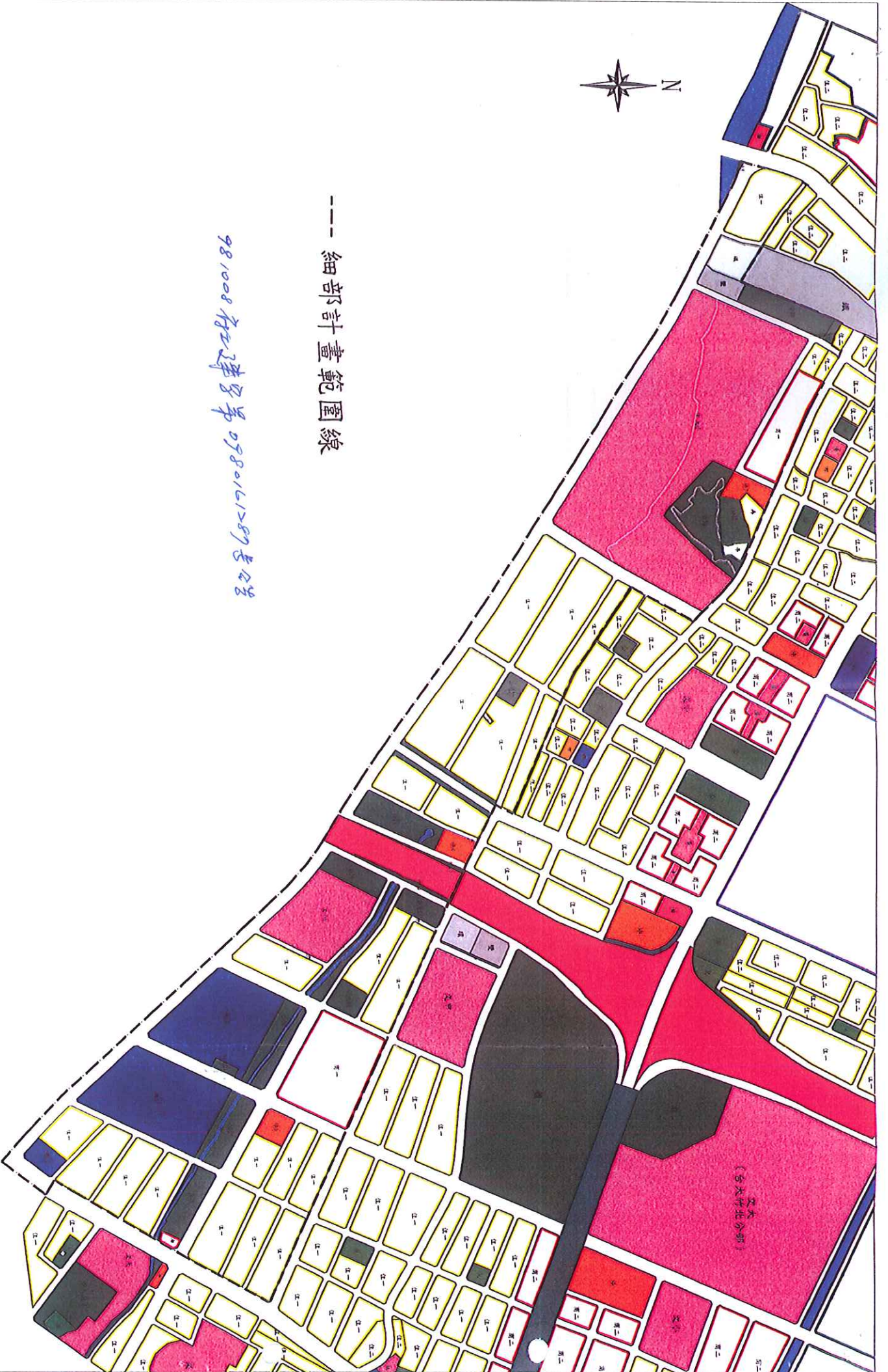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「竹北（斗崙地區）（竹北大附近地區）細部計畫書」。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0980161287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8日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編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--- 細部計畫範圍線

98.10.08 府建字第 0980161589 號公告

竹北(斗崙地區)(台科大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已依計畫道路興闢完竣免指定建築線公告圖